

伪科普“网红医生”抹黑“白大褂”

——互联网医疗科普乱象调查

打开热门网络平台,不时有“妇科医生”给男士T恤带货,“骨科医生”推销美容产品,“神经康复科”医生侃侃而谈食用益生菌的好处;还有人穿上白大褂、伪造专家资质,堂而皇之地向用户推荐药品。这些“假科普、真带货”的视频,在老年群体中十分受欢迎。

当前,随着公众健康意识增强,医疗科普领域热度不断提升。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网络平台上本应传递专业知识、守护大众健康的医疗科普,近来却在流量裹挟下“变了味”:从“耸人听闻”误导受众,再到利用“擦边话题”博眼球,部分医疗从业者在线上利用自身专业光环,以科普之名行“牟利之实”。种种行为不仅消解了行业公信力,更置患者健康于风险之中。

明面科普,暗地里全是“生意”

“有的‘网红医生’把医疗科普当作牟利工具,滥用专业权威为自己背书,假借科普名义违规导医问诊,线上问诊,线下引流,直播带货……”7月4日,国家卫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,新闻发言人胡强强指出当前互联网健康科普存在的问题,再次将长期存在却未得到根治的医疗科普乱象拉回公众视野。

有数据显示,在全国10.74亿网络视听观众中,92.1%曾通过短视频平台接触健康科普内容,其中63%的观众

已养成定期关注健康科普账号的习惯。然而,热潮背后也滋生了诸多乱象。

在某短视频平台,一位认证为神经康复科医生的主播正在讲解中风康复注意事项,直播间随即弹出维生素胶囊的购买链接,显示“限时促销3瓶99元”。记者进一步搜索发现,这款维生素胶囊甚至都不属于保健品,只是一款普通糖果。

还有不少通过平台认证的医生从事与本专业不符的所谓“健康科普”、推销带货。记者注意到,有“妇科医生”给男士T恤带货,“骨科医生”推销美容产品,“神经康复科”医生侃侃而谈食用益生菌的好处。

一些没有医师资质的人也混迹其中,他们穿上白大褂、伪造专家资质,堂而皇之地向用户推荐药品。去年5月,安徽淮南宣判了一起诈骗案。涉案人员迟某军只有高中文化,他虚构“国家一级保健医师”“国家一级营养师”等头衔,在直播间内大谈养生。在推销一款保健品时,迟某军虚构产品具有降血脂、治病功效,对老年人进行“洗脑式”推销。

除了带货,部分医生的科普内容趋向低俗化,有账号公然利用“红糖配某物坚持20分钟”“女性穿黑丝袜对健康有何好处”等标题吸引点击,甚至有网红医生自导自演“深夜抢救喝农药患者”等虚假急救场景,这些伪科普视频流量甚高。

利益驱动,形成灰产业链条

记者调查发现,“借科普之名暗中带货”其实是当前行业内“不可明说”的“暗度陈仓”之法。“头部”网红医生账号的流量潜力大,暗广植入成本高,其带货抽佣比例也相应较高,有的能达到六成。“湖北武汉一文化中介从业者徐女士向记者透露,医生带货推荐的产品主要是一些保健品和食品,“不治病也无副作用”,相比直接推荐药品更安全、风险更小。

具体操作上,要么让医生账号直接发布包含产品信息的“科普软文”,单条价格视账号粉丝量而定;要么由“网红医生”在直播或短视频中讲解病理时,隐晦提及某药品或保健品的通用名“种草”,团队再通过“药托”在评论区互动,引导网民搜索购买,最后再通过电商平台实现转化,链条相当隐蔽。

一些平台对医疗从业者的身份审核漏洞,也助长了“造假引流”的气焰。很多账号并无认证信息,仅凭“白大褂”“手术服”等元素,以及与医疗相关的用户名便擦边带货。

今年5月,记者在某热门社交平台上看到,一名为“医学生小李”的账号并无专业认证,其发布文案称,“甲状腺结节,这些药医院都不说。”视频中5名身着绿色手术服的“医务人员”用“顺口溜”的形式推荐药品。记者发现,这些药基本都是治疗甲状腺结节

的常用药,其中夹杂着一款“名不见经传”,评论区却有用户现身讲述这款药的疗效。

当前,多数公立医院大多加强了在编医生的账号管理工作。记者咨询湖北多家公立三甲医院了解到,医生以专业身份开设自媒体账号需在科室备案,且越是网络关注度高的科室管理越严格,但一些民办医院和社会机构,在这方面的管理就松散得多。

“前些年盛极一时的‘电视神医广告’,正在向互联网平台蔓延。”一名做健康科普的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告诉记者,“细看这些大搞养生保健讲座的账号简介,会发现不少是‘某民间医学会会员’‘知名中医国手’等缺乏权威可信度的头衔。”

触碰红线,巩固治理仍需合力

医疗科普乱象隐患不容小觑。记者梳理发现,公众多基于对医生专业身份的信任,去接纳相关科普信息。但如果轻信言过其实、危言耸听的“伪科普”,很可能既花了钱,又伤了健康。此前就有患者病急乱投医,听信自称“名老专家”的话,吃了半年“祖传秘方”中成药,不仅没治好原来一侧股骨头坏死症,还引发了双侧股骨头坏死。

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东院脊柱及关节外科副主任医师曹辉认为,医疗“伪科普”大行其道,把专业严谨的真科普挤到了“墙角”。“擦边科普”和“带货

暗广”圈走了“流量”,让用心做真科普的医生感到寒心。更严重的是,相关欺诈行为还会加剧公众不信任感,激化医患矛盾。

“医疗科普必须坚守公益性原则。”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武亦文教授指出,医务人员利用短视频科普或直播等形式“带货变现”,实际上是将医学专业权威演化为“商品促销”工具,若不加以规制,个案的信任危机可能演化为行业性污名,冲击医疗行业的公信力。

事实上,针对层出不穷的医疗科普乱象,有的地方已采取治理措施。今年3月底,上海推出全国首个“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”,明确划定九类负面行为,涵盖禁止以健康科普形式变相带货、与不良记录MCN机构合作等内容,为网络健康科普行为“立规矩”。

巩固治理成果,仍需多方持续努力。受访专家和从业者建议,监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法规,压缩灰色空间,建立医生网络科普“负面清单”,对跨专业带货、虚假认证等行为“露头就打”。

网络平台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,提升监管技术、审核专业度,识别直播或短视频“带货暗广”话术,对违规账号“一键熔断”,从源头上阻止忽悠人的“假医生”做大成为“网红”。同时,大力培育真正有益公众健康的“网红医生”,为优质健康类科普内容提供更多机会。

(新华社记者 龚联康)



法官耐心释法说理 受伤劳务者当庭获赔

本报讯(郭潇 宫向飞)7月16日,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。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,被告当庭完成赔付,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。

刘某受雇于某养殖场,从事肉牛的饲养、牛场的清洁等工作。2023年12月20日,在施工劳务过程中,刘某被牛撞倒,多处肋骨骨折。治疗结束后,刘某与某养殖场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却未达成一致意见,遂于今年7月10日将某养殖场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等共计40余万元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,立即联系了双方当事人。经了解,刘某是家中的主要劳动力,家中尚有一子未成年。此次受伤导致刘某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,家庭也因此失去了主要经济来源,生活陷入困境。

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,减少诉

累,承办法官在对案情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后,迅速征得双方同意,开展调解工作。然而,在涉及赔偿金额、赔偿项目等关键问题上,双方各执一词,调解一度陷入僵局。

面对这一情况,承办法官没有气馁,而是通过面谈、电话、微信、短信等多种“线下+线上”方式,多次与原、被告进行沟通。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,对双方有争议的赔偿项目进行逐项分析,让他们对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有了清晰的认识。

最终,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,某养殖场向刘某表达了歉意,并承诺可以当庭支付赔偿款,刘某也作出适当让步。最后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:某养殖场赔偿刘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赔偿金等损失共计22万元。之后,某养殖场当庭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,直接向刘某支付了赔偿款项。至此,该案得到圆满化解。

怀安法院高效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

近日,怀安县人民法院快速调解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,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,实现案结事了、定分止争。

郭某与田某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,事故导致郭某受伤及车辆受损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田某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,但因对赔偿项目、赔偿金额分歧较大,始终未能达成一致。无奈之下,郭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田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万元。

案件受理后,法官考虑到标的金额较小,鉴于事实清楚且为减轻当事人诉累,决定优先调解。于是,法官从情、理、法三方面向田某释明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,同时引导郭某考虑对方经济状况适当让步。

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,双方态度逐渐缓和,田某表达了歉意,郭某也愿意适当让步。最终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田某一次性赔偿郭某6500元,郭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怀安法院始终致力于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、暖心的司法服务,努力把“定分止争张家口”品牌工作落到实处,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。

郭高伟 姜博洋

摩托车违法载人上高速 交警及时查处消隐患

本报讯(王黎冬 邱启航)7月19日,高速交警二支队围场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公路执勤巡逻时,发现一辆两轮摩托车在车流中穿梭,其后座还违规搭载一名乘客,车身在高速行驶中不时晃动,存在安全风险。见此情形,执勤民警立即拉响警笛,通过喊话示意驾驶人靠边,最终在围场北收费站外广场将其成功拦截。

经现场核查,驾驶人陈某称自己带着女儿从北京出发,计划沿途游玩。面对民警询问,陈某一脸茫然,表示并不知晓摩托车在高速公路不能载人行驶,认为“只要开慢点就没事”。针对这一认知误区,民警结合近年来因摩托车高速违

规载人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,向陈某细致地讲解了其中的安全隐患:高速公路上车流速度快、密度大,两轮摩托车稳定性本就较弱,载人后车身重心偏移,遇突发情况时难以及时制动,极易引发追尾、侧翻等严重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听着民警的讲解,陈某表情逐渐凝重。他说,自己只图出行方便,却完全忽略了女儿的安全,“想想刚才在高速上的情景,真是后怕”,并当场承诺今后绝不再犯类似错误。最终,民警依法对陈某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高速交警提醒

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,驾驶人骑行途中应当全程佩戴安全头盔;摩托车在高速公路最高速度为80km/h,并在最右侧车道骑行(非应急车道);摩托车类驾驶证在实习期内,驾驶人不得驾驶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;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。骑行摩托车要做到文明骑行、合法骑行、规范骑行。

执行干警不懈调解 2万元抚养费当场付清

本报讯(程璇)“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,即便生活困难,也不能免除对孩子的责任……”近日,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了一起抚养费纠纷案,成功将一名“缺位”父亲的抚养费执行到位。

张某与师某曾是夫妻,婚后育有三个子女。2024年,双方因感情破裂,到成安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该院经审理,判决张某抚养两个孩子,师某抚养一个孩子,师某每年支付抚养费。判决生效后,因师某在外打工,实际三个子女都由张某抚养。因师某一直未支付孩子们的抚养费,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考虑到抚养费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权益及亲情,一旦矛盾得不到真正化解,有可能对孩子

们造成二次甚至是多次伤害,便决定从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处理案件。考虑到师某对孩子们还是有感情的,执行干警认为调解更有助于化解纠纷,于是多次联系其询问抚养费支付情况,督促其主动履行,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面临的后果。师某表示不是不愿意支付抚养费,只是与张某存在矛盾,且自己在外地打工确实也比较忙,才拖延支付。

为有效化解当事人矛盾,执行干警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出发,与双方充分沟通交流,谈亲情、说伦理、讲法律。最终,师某一次性将拖欠的两万余元抚养费全额支付给张某,并表示后续将按时支付抚养费,张某表示将配合师某探望孩子培养感情。至此,该案顺利执结。